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6-03-01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2020年03月16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龙之梦大道928号。加油站取得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F1C3A;负责人:王春华。</p> <p>该加油已取得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31310100号,批准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9月3日。该加油站于2023年4月3日取得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湖应经字[2023]330522046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有效期至2026年4月2日。</p> <p>该加油站设有1只50m³埋地式SF双层柴油罐和4只30m³埋地式SF双层汽油罐,1只0#柴油罐,4只汽油罐分别为2只92#汽油罐、2只95#汽油罐。设置6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70m³,折合成汽油容量为14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所规定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设置4个充电桩。按照《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DB33/T2136-2018规定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p> <p>该加油站于2023年3月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图影综合供能服务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现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需重新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与上一轮评价相比,该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阮佳、邵东卫、刘义梅、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王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邵东卫
	时间	2026.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3	